

项目编号：HZDD-2026-09

## 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9
1. 适用范围 .....	9
2. 定义 .....	9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9
4. 投标人代表 .....	9
5. 费用 .....	9
6. 投标文件 .....	9
7. 投标保证金 .....	10
8. 评审内容 .....	11
9. 评审工作程序 .....	11
10. 评审原则 .....	11
11. 评审标准 .....	12
12. 评标委员会 .....	18
13. 评审纪律 .....	18
1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	19
15. 对投标文件的修正 .....	19
16. 确定中标人 .....	20
17. 中标通知书 .....	20
18. 合同授予 .....	20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	20
20. 签订合同 .....	20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22. 质疑 .....	21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4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DD-2026-09

项目名称：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融媒体传播平台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及下载文件：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地址：新洲小镇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158091136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方式：177091163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玉凤

电话：17709116322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地址：新洲小镇办公大楼 联系人：高磊 电 话：15809113666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人：卫玉凤 电 话：17709116322
4	采购标的对应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专门面向
6	勘察现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p>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 号：1527 4485 2</p> <p>注：第三部分 投标保证金 7.2 保证金缴纳方式，应注明“项目编号”</p>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纸质版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 电子文件（U 盘）3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电子文件包含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按无效投响应处理。</p>
14	封套上写明	<p>1. 采购人名称：_____</p> <p>2. 标注“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p> <p>3. 供应商：（<u>单位全称</u>）（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p> <p>4. （<u>项目名称</u>）、（<u>项目编号</u>）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1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8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二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 4.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投标文件

####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商务部分；

(7) 技术部分；

(8) 其他材料

## 6.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投标人应按标段（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6.3 开标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7. 投标保证金

###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整（¥50,000.00 元）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提交保函，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 号：1527 4485 2**

7.4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评审内容

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组织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 (3) 投标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及报价；
- (5) 资格审查；
- (7) 评审；
- (8) 会议结束。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合同包）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省、市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1.1 资格审查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论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声明书）；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内容无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
2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投标人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11.3 评审方法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合同包）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1.3.1 详细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内容包含：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针对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6 分）</p> <p>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具体得 2-4 分，基本完整、较合理、相对具体、得 1-2 分，缺项或产生严重偏差不得分，每小项满分 4 分；总计满分 16 分。</p>	16
		项目进度计划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内容包含：制定进度计划方案及各阶段的实施计划表</p> <p>二、评审标准：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6

		<p>二、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内容完整、合理、具体得3-6分，基本完整、较合理、相对具体、得1-3分，缺项或产生严重偏差不得分，满分6分</p>	
	项目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内容包含：①微视频方案 ②音频方案 ③电子图文方案 ④红色文化数据库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20分）</p> <p>内容完整、合理、具体得3-5分，基本完整、较合理、相对具体、得1-3分，缺项或产生严重偏差不得分，每小项满分5分；总计满分20分。</p>	20
	质量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内容包含：①项目的策划与执行质量保证措施②传播推广评估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内容完整、合理、具体得2-3分，基本完整、较合理、相对具体、得1-2分，缺项或产生严重偏差不得分，每小项满分3分；总计满分6分。</p>	6
	履约能力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承诺包括：①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②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且切</p>	12

		<p>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每内容完整、合理、具体得 3-6 分，基本完整、较合理、相对具体、得 1-3 分，缺项或产生严重偏差不得分，每小项满分 6 分；总计满分 12 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拟派的制作团队主要人员至少 12 人，需包含如下人员：</p> <p>核心团队：导演、摄影师、撰稿人/编辑、后期/视效制作人员。</p> <p>工作人员：摄影助理、策划、剪辑、美术指导、灯光指导、音频指导</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4 分）</p> <p>1. 投标人拟派的制作团队满足人员配置要求、且分工明确的，计 2 分，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核心团队：</p>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团队中（导演、摄影师、撰稿人/编辑、后期/视效制作人员）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人文类、艺术类、科普类、历史类、文物类微视频、短视频、纪录片、微纪录片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团队（导演、摄影师、撰稿人/编辑、后期/视效制作人员）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人文类、艺术类、科普类、历史类、文物类微视频、短视频、纪录片、微纪录片等类似项目，在主流媒体和官方媒体公开播放或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或电视台公开播放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p>	<p>14</p>

		<p>注：1、以上两项投标人提供人员参与项目证明材料可重复</p> <p>2、(1) 投标人需提能证明该人员参与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片头或片尾有承担本项目的主创人员名字的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该片在播出或发行时片头或片尾有承担本项目的主创人员名字的截图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文物或艺术品影像拍摄视频制作、音频制作、影像采集类等服务及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p>注： 1、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2、“质量等级”指国家文物局《全国博物馆名录》中质量等级项，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对象在《全国博物馆名录》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查询地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查询链接： <a href="http://gl.ncha.gov.cn/#/Industry/Collection-unit?title=全国博物馆名录">http://gl.ncha.gov.cn/#/Industry/Collection-unit?title=全国博物馆名录</a></p>	16
价格分	价格分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p>	10

## 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比例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3. 评审纪律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招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3.3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招标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4.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4.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对投标文件的修正**

15.1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 确定中标人**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6.2 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7. 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合同授予**

1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 签订合同**

20.1 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基础上，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委托协议优惠率计取。

21.2 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 22. 质疑

22.1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项目联系人：卫玉凤；联系电话：17709116322；地址：延安市新洲小镇A栋三单元十楼。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23.1.1/23.1.2/23.1.3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要求

1.1 项目名称：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

1.2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1.3 服务时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1.4 实施地点：以延安革命纪念馆、鲁艺文化中心等革命纪念地为核心实施区域，覆盖全市 445 处革命旧址。；

1.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采购内容

合同包 1（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依托延安革命纪念馆、鲁艺文化中心馆藏珍贵文物，系统梳理 90 件代表文物，制作 90 集短视频、音频、电子图文等融媒产品，实现红色文化的创新性表达和广泛传播。

#### 二、项目目标

系统性梳理延安革命纪念馆、延安文艺纪念馆等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及其背后故事，深入挖掘其蕴含的理想信念、为民宗旨、奋斗精神、优良作风等核心内涵，强化理论阐释与时代解读；运用故事化叙事、互动化表达、可视化呈现等融媒体手段，打造一批适合网络传播、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红色文化精品，让红色故事“活”起来；通过鲜活生动的故事讲述，引导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年一代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凝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广泛共识。

### 三、服务内容

精选 90 件珍贵文物，构建红色文化互联网传播体系。一是打造系列融媒精品。每期聚焦一件珍贵文物，制作 90 集微短视频。打造 90 期音频专辑，在主流音视频平台推出。推出电子图文合集。邀请专家，对故事内容、历史史实、理论阐释进行严格把关。组建专业融媒体制作团队，负责内容创意与产品制作。

### 四、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微视频

- （1）视频制作标准：广播级高清。
- （2）格式：4K（3840×2160）或 1080P（1920×1080），MP4 或 MOV（H.264）
- （3）中标人须完成选题、文案、素材收集和微视频拍摄、制作。
- （4）主创团队成员应有独到的艺术理念和专业理解。
- （5）摄制过程中，中标人须全面落实采购人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补充拍摄、制作调整，直至完全符合要求。
- （6）后期编辑制作中，原始素材留存、高清成品低码流版本留存、对成品做统一的包装。
- （7）成品提交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片及视频编辑全部工程文件及所有素材。

##### 2. 音频

- （1）音频制作标准：广播级音频。
- （2）格式：WAV（48kHz/24bit）+ MP3（320kbps）采样率 $\geq$ 48kHz，量化 $\geq$ 24bit
- （3）中标人须完成选题、文案、素材收集和音频录制、制作。
- （4）主创团队成员应有独到的艺术理念和专业理解。
- （5）录制过程中，中标人须全面落实采购人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补录、制作

调整，直至完全符合要求。

(6) 后期编辑制作中，原始素材留存、成品低频流版本留存、对成品做统一的包装。

(7) 成品提交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音频成品、音频编辑全部工程文件及所有素材。

### 3. 电子图文

(1) 制作标准：图文。

(2) 格式：PDF 文稿

(3) 中标人须完成选题、文案、素材收集和文章撰写、排版。

(4) 主创团队成员应有独到的艺术理念和专业理解。

(5) 制作过程中，中标人须全面落实采购人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文稿编辑、制作调整，直至完全符合要求。

(6) 后期编辑制作中，原始素材留存、纯文字版本留存。

(7) 成品提交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品图文、全部工程文件及所有素材。

### 4. 红色文化数据库

对 90 集短视频、90 期音频、90 篇图文进行统一存储，同时具备对成品视频、音频、图文对外展示功能。

#### (二) 内容要求

1. 所有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不得出现任何偏离性表述的观点。

2. 涉及历史重要人物、重大事件、核心概念的称谓和表述，须与采购人审定结果一致。

3. 对延安精神的内涵阐释须紧扣其本义，不得随意发挥或庸俗化解读，须与采购人审定结果一致。

4. 所有文物信息、人物经历、历史背景须以馆藏档案、公开出版的党史著作或采购人

审定的史料为依据，不得采用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或传闻。

5. 每件文物的年代、质地、尺寸、收藏单位，以及关联的人物姓名、职务、活动时间、地点等细节，须与文物档案或与采购人审定结果一致。
6. 直接引用历史人物原话或文件原文时，须核对原文，不得改编或断章取义。
7. 每集/每期/每篇内容须符合经采购人确认的基本逻辑链条，不得碎片化堆砌信息。
8. 同一文物或同一主题在不同媒介（视频、音频、图文）中出现时，核心事实和精神解读须保持一致，不得相互矛盾。

### （三）验收要求

#### 1. 内容验收

① 所有视频、音频、图文成品须通过采购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政治导向、史实准确性、精神阐释、语言表达、受众适配等方面。

② 采购人审核意见须逐条落实修改，修改后经复审通过方为合格。未经审核通过的内容不得纳入验收范围。

③ 同一文物或同一主题在不同媒介中的核心事实和精神解读须保持一致，不得相互矛盾。

#### 2. 技术质量验收

① 视频、音频、图文书籍的格式、分辨率、音质、画质等技术指标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制作标准，无明显技术缺陷（如画面模糊、音画不同步、杂音、文字错误等）。

② 视频、音频、图文书籍多终端适配良好。

### （四）版权要求

成品及所采集资源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参与制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署名权。署名权具体包括撰稿、导演、摄影、剪辑、解说、视效、灯光、音乐编辑等的署名权。

##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乙方：

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采购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

4、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时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

合同包 1：签订合同且乙方服务人员和设备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地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_%，项目中期拍摄、采集实施完成，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_%，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_%。

八、技术保障：中标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前期收集资料、报告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中标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中标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投标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投标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项目编号：HZDD-2026-09

## 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响应函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时限为：\_\_\_\_\_。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限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如实做出偏离说明（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出现负偏离、正偏离说明原因；

3、出现偏离会影响评审分值，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六、商务部分

投标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对应所投合同包的详细评审因素，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对应所投合同包的详细评审因素的所有内容）

## 七、技术部分

投标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对应所投合同包的详细评审因素，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对应所投合同包的详细评审因素的所有内容)

## 八、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